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7日公开采购结果，就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百泉镇C273石小线下吕村道路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百泉镇C273石小线下吕村道路项目。
2. 项目地点：辉县市境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
5. 项目内容：路线长度为 2.29Km、沥青混凝土路面。
6. 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996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3. 拨款方式：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7%，剩余3%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联合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俭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验收方式验收要求：

1、由发包人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发包人应于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发包人出具《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承包人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备案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河南元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050852711F

地 址: 河南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
经三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 王彩云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 0373-58525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账 号: 41050163610800000073